

合同编号：XXGS-GH-250603

平利县 2025 年村庄规划编制采购项目
一标段

合

同

书

甲方：平利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安康市自然资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甲方：平利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安康市自然资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乙方为平利县 2025 年村庄规划编制采购项目一标段(项目编号:YJGH2025-AKCG-012-1) 承担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 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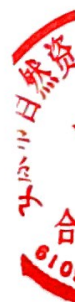
1. 项目名称：平利县 2025 年村庄规划编制采购项目一标段；

2. 规划范围：大贵镇 7 个村（半边街村、湘子寨村、毛坝岭村、 淑河村、百家湾村、柳林坝村、广兴寨村）；广佛镇 8 个村（广佛村、 柳林子村、秋河村、松河村、南阳坪村、东山寨村、白果坪村、冯家 梁村）；洛河镇 7 个村（六一村、线河村、南坪街村、水坪村、三 坪村、双垭村、狮子坝村）；八仙镇 11 个村（鸦河口村、百好河村、 松阳村、三星寨村、靛坪村、花园岭村、仁溪沟村、金鸡河村、韩河 村、江西街村、松树庙村）；三阳镇 8 个村（蒿子坝村、湖河村、九 里村、兰家垭村、梁家坝村、泗王庙村、天池村、小富沟村）；正阳 镇 7 个村（八仙村、洪家坪村、南溪河村、让河村、泗水坪村、正阳 河村、周家坪村）。

3. 工作内容：

（一）现状调查与分析

结合年度变更调查成果及影像资料，衔接三区三线划定成果，通 过内业座谈上图和外业踏勘相结合的方式，对村庄社会经济条件、人 口、主要产业类型及规模、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设施现状情况进行调



查上图，同时征询乡镇、村民对村庄未来的发展诉求，为规划编制提供详实的基础数据。

（二）村庄定位

落实上位规划的镇村体系布局和村庄分类，通过扎实调研明确村庄现状特征和主要问题，研判村庄定位与发展目标。

（三）底线管控规定

落实底线管控要求。传导落实上位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法律法规等文件明确涉及规划范围的底线管控要求，包括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历史文化保护红线、灾害风险防控线等其他控制线，明确其范围、规模及管控要求。统筹划定村庄建设边界线。在符合“三区三线”管控要求，确保县域村庄用地规模不增加的前提下。以2020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村庄用地(203)规模为基础，衔接永久基本农田核实处置、城镇开发边界优化、生态保护红线占用调整、土地综合整治等工作成果，统筹划定村庄建设边界，明确管控要求。

（四）规划管控指引

农民建房。严格落实“一户一宅”，盘活利用好村域内闲置土地，结合农村房地一体确权结果和村民合理建房需求，明确新增农民建房选址范围、用地标准、建筑层数、建筑高度等管控要求，提出农房风貌指引要求。农村公益设施布局。落实上位规划和专项规划对村庄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建设要求，结合村民诉求，按照“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明确新建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的用地范围、用地规模、具体用途、配套标准、容积率、建筑密度、建筑高度、建筑退距、风貌指引等建设管控要求。农村产业用地布局。优先保障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空间需求，统筹布局村庄商业服务业、工业、物流仓

储等产业用地，用于农产品加工流通、农村休闲观光旅游、乡村新产业新业态等乡村振兴产业。明确产业用地范围、用地规模、具体用途、容积率、建筑密度、建筑高度、建筑退距、风貌指引等建设管控要求，规范乡村产业用地在村庄建设边界内合理布局和土地节约集约高效利用，促进产业用地兼容和空间复合利用。国土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落实上位规划和专项规划相关任务，明确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工程项目、实施时序，提出综合整治修复要求和措施。和美乡村特色风貌。深入挖掘村庄自然资源和历史文化内涵，突出地域特色和比较优势，因地制宜开展乡村空间设计，加强自然生态空间、乡村生活空间和农业生产空间的融合与协调，结合陕南地形地貌特征和地域乡土特色，提出乡村建筑设计、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等的管控引导要求。

（五）图件内容

村域国土空间规划图。包括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历史文化保护线、灾害风险控制线、村庄建设边界等重要控制线要素，以及规划用地分类、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布局等国土空间规划要素。需在图中插入表格，明确重要控制线划定面积和主要管控要求。村庄建设用地管控图。村庄建设边界内新增的集中居住，使用存量建设用地或新增用地布局的乡村公共服务设施、基础设施及乡村产业等地块编制图则，明确土地用途、用地规模、容积率、建筑高度、建筑间距等控制要求，建筑风格、材质、色彩等风貌引导要求；对新增作为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的依据，强化对地块具体建设行为的指导约束。

第二条 编制依据和技术要求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修正）；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修正）；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 年修正）；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 年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 年修订）；
- (6)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2022 年修订）；
- (7)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2023 版）；
- (8) 《陕西省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技术要点（试行）》；
- (9)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陕西省乡村地区“通则式”规划技术管理规定编制要点（试行）》的通知；
- (10) 国家、省、市其他相关政策、规范。

第三条 服务期

6 个月（最终成果报批时间以省、市要求时间节点为准）。

第四条 服务保障

1. 乙方合理安排人员时间，按照既定方案，力争提前保质保量完成服务工作任务。

2. 乙方在规划方案编制及项目实施阶段应视情况而定开展相应工作。

第五条 服务费及付款条件

1. 本项目按照乙方中标价格计价，合同价款总计为人民币壹佰壹拾伍万捌仟元整（¥1158000.00 元）。

2. 付款方式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即人民币叁拾肆万柒仟肆佰元整（¥347400.00 元）；

(2) 乙方向甲方提交规划初稿文件后 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

同总金额的 50%，即人民币伍拾柒万玖仟元整（¥579000.00 元）；

(3) 项目评审通过，乙方向甲方提交规划最终技术成果后 5 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付清全部尾款，即人民币贰拾叁万壹仟陆佰元整（¥231600.00 元）。

3. 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安康市自然资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号：91610900737990483L

开户银行：建行安康兴安路支行

账 号：61001662211050000369

第六条 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责任

(1) 甲方应指派专人负责联系和协调本合同履行的全过程；

(2)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技术基础资料，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来源合法性负责；

(3) 甲方应协助乙方进行现状调研和相关资料收集，组织相关单位的配合，并为乙方在现场工作期间提供相应的便利条件；

(4) 甲方变更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或对所提供资料作较大修改时，应于确定变更或修改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之乙方，并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5)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时间按期如数付款。

2. 乙方责任

(1) 乙方所派技术团队应符合国家相关要求及约定，不得中途更换项目主要技术负责人，在作业过程中未经甲方同意更换主要技术负责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在本合同执行完成后，应为甲方提供关于本项目的后期跟踪服务，包括：规划解释、政策咨询、技术协调等服务；

(3) 乙方应对其工作人员在现场工作期间的一切行为负责，如安全事故责任及因此发生的人身损害赔偿和其它费用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应对甲方提交的所有资料具有保密义务，乙方应采取各项措施保证甲方的资料不丢失、不泄露。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在项目完成后，乙方应将项目所有成果移交甲方；乙方使用本合同项目成果用于学术研究、发表论文和著作时如需引用涉及保密要求的工作成果内容，应征得甲方同意，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使用。

第七条 双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合同第五条约定如期付款时，每逾期一天，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每日该阶段合同价款 0.05% 的标准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该阶段合同价款的 10%；同时，乙方按合同约定的相应工作顺延；逾期超过 20 个工作日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因甲方违约致使工期延迟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 因甲方原因造成各阶段项目成果审查、验收和提交书面审查、验收意见滞后的，则乙方按合同约定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顺延。

3. 因甲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或解除，乙方未开始规划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规划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合同价款，同时，乙方将已完成的阶段成果移交给甲方。

4. 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成果质量问题的，乙方除负责及时采取有效补救措施外，受损失部分的合同价款已经支付的，乙方应当退还；

未支付的，不予支付。同时，乙方还应当向甲方支付受损失部分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

5.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进度要求提交成果时，每逾期一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每日该阶段合同价款 0.05%的标准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10%。

6. 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或解除的，乙方须退还甲方已付的所有款项，对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八条 保密责任

1.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其它相关规定，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并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利用知悉的对方资料和成果为自己或第三方谋取利益。

2. 未经对方许可，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对方的资料或成果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其它项目。

3. 乙方须以保密方式处理双方直接或间接提供的任何资料，以及因本项目研究工作所直接或间接取得、处理或接触的任何其它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任何有关项目的内容，或公开任何项目中间成果或最终成果。

第九条 成果权属

1. 本合同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享有署名权和乙方独有成果的知识与技术产权，并享有获得本合同项目成果的相关荣誉和奖励的权利。

2. 乙方享有使用本合同项目成果用于学术研究、发表论文和著作的权利。



3. 甲方根据需要可自行决定成果的使用并进行修改,但成果署名不得包括乙方,乙方不对修改后的成果进行技术确认和承担技术责

第十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争议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如因相关争议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争议事项及争议事项所涉及的条款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一条 其他

1. 因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或其它非甲、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及其它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影响本合同履行或者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收到不可抗力一方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收到不可抗力乙方应当在10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以及合同不能履行、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关证据。不可抗力发生后,双方应当尽可能地采取适当措施及时减轻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措施或者所采取的措施明显不当的,该方应当就损失扩大部分向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不可抗力发生后,按照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是否解除或者变更合同。

第十二条 附则

1.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

2.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

合同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履行完毕，本合同终止。

甲方：平利县自然资源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何利国
项目联系人：李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年7月8日

乙方：安康市自然资源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盖章)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黄志俊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0915-8889266
签订日期：2025年7月8日

有限公司